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703-JBGS-G2026-0017（采购编号），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的连云渔港经济区绿色渔港项目（二期）小型清扫设施采购工程（二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洗地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1万元，资产总额为2915.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驾驶式洗地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京环品德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2784.39万元，资产总额为5584.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三轮雾炮扫地车、链条式四桶三轮垃圾车、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日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5.31万元，资产总额为497.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移动式垃圾压缩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白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57.77万元，资产总额为129.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智能移车器，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台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8.35万元，资产总额为774.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扫布机(撒融雪剂)，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亿宸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4人，营业收入为2291.48万元，资产总额为7740.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绿篱机、智能打草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飞虎新能源科技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8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98.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合肥白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